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林才順

電話：2686751#1756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ts1224@mail.tnepb.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874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515、518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定稿本摘要及審查結論各一份，請查照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佈欄）、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惠請張貼公佈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惠請張貼公佈欄）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8749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515、518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515、518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業經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整治計畫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如附件。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 515、518 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審查結論

- 一、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 515、518 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局同意通過，請確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據以實施，改善期間至 116 年 7 月 1 日止，倘未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實施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二、污染改善過程應避免二次污染產生。
- 三、若發現污染整治致管制區土壤、地下水品質變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整治及監測。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 515、518 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定稿本摘要

一、場址名稱及地址、地號或位置：

- (一) 場址名稱：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 0515-0000 地號及 0518-0000 地號（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場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鹽平街 31、33 號及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90 巷 62 弄 4 號。
- (三) 場址地號：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 0515-0000 及 0518-0000 等 2 筆地號。

二、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 污染物：
 1. 土壤：鉻、鎳及銅。
 2. 地下水：鉻、鎳及銅。
- (二) 污染情形：
 1. 土壤：鉻、鎳及銅污染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地下水：鉻、鎳及銅污染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三、污染物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

本場址之整治目標為達成標的污染物低於環境部公告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數值。

四、整治方法概述：

本場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進行污染整治規劃，污染土壤開挖移除搭配地下水抽除處理，其土壤重金屬污染主要採用現地開挖排/客土搭配翻轉混合稀釋法進行改善；地下水污染部分則採用抽除處理，抽出之污染地下水均送至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廠處理。污土開挖期間以鋼板樁連續壁搭配點井抽水方式，以確保受污染之地下水不致擴散至場址外。

五、整治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預計 3 年（至 116 年 7 月 1 日止）完成整治作業並申請解除列管。